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板小字第677號

原告 卓家民

訴訟代理人 鄺子殷

被告 王祥豪

訴訟代理人 林唯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4年4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8,00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2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兩造不爭執事項(本院卷第103頁):

被告在民國113年5月18日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大型重型機車，行經新北市中和區景平路與秀朗路三段路口時，因未保持安全距離之過失，與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(下稱本件汽車)發生碰撞，致使本件汽車受損。

二、本院之判斷:

(一)、被告辯稱其僅需負擔30%的責任，無足採信:

被告抗辯因本件車禍另有第三人為肇事原因，該第三人應負較多之責任，故被告僅需負擔30%，然我國民法上關於共同侵權行為之法律設定，係無論數共同侵權人之過失程度如何，均要成立連帶責任，由債務人承擔求償不能之風險，即本件被告與第三人間之內部分擔，與原告無關，故被告此開抗辯，並無理由。

(二)、本件汽車交由與兩造無明顯利害關係之屹閱有限公司信義分

01 公司維修、估價(本院卷第17頁)，項目亦無不合理之處，堪
02 認該估價單之修理項目均具有修復之必要性，即原告就汽車
03 修理費部分得請求該公司的估價金額18,000元(均為烤漆費
04 用，並無折舊問題)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6 日
06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07 法 官 沈 易

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以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庭
10 (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巷0號)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
11 由(應表明一、原判決違背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
12 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)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
13 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(須附繕
14 本)，未依上揭期間補提合法上訴理由者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
15 上訴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6 日
17 書記官 吳婕歆